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40221888A 號

附件：114本府公告文、114營業損失補償公告清冊



主旨：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台9線303K+000~308K+000(東里至東竹段)道路拓寬工程需要，奉准徵收座落本縣富里鄉萬寧段240-1、242-1地號等2筆土地上合法建築物之營業損失補償費。

依據：

- 一、內政部113年5月9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445號函核准徵收暨本府113年7月3日府地價字第1130124236A 號公告續辦。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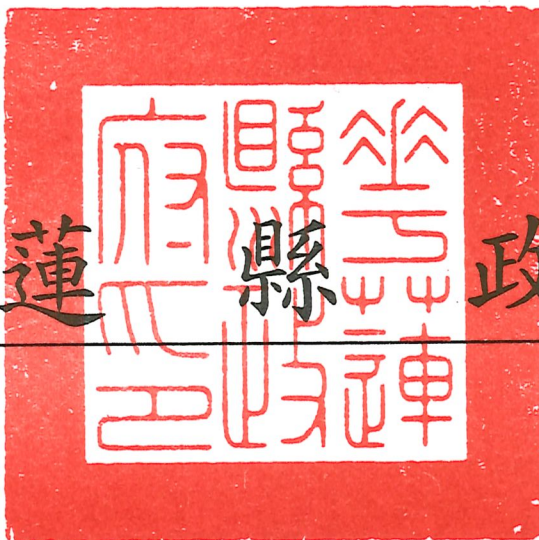
- 一、本案前經本府113年7月3日府地價字第1130124236A 號公告徵收補償本縣富里鄉東里段809地號等109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在案，茲續辦公告案內合法建築物之營業損失補償。
- 二、需用土地人：交通部公路局。
- 三、興辦事業種類：交通事業。
- 四、徵收建築改良物之營業損失補償費額：詳見案附營業損失補償費公告清冊，上開清冊分別張貼於本府及本縣富里鄉公所之公告欄。
- 五、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5日止合計30日。(因公告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順延至114年12月15日)
- 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

原供合法營業之用，因徵收而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應給予補償。」。

- 七、本案營業損失補償費額於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八、本案計畫進度：113年4月開工(就公有土地及協議價購取得土地先行施工)，預定116年9月完工。
- 九、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 十、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對公告徵收之營業損失補償費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 徐榛蔚

花 蓮 縣 政 府



台9線303K+000~308K+000(東里至東竹段)道路拓寬工程徵收 營業損失公告清冊

核准文號：113年05月09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445號

公告文號：114年11月府地價字第1140221888A號

名 稱	款 項 (筆)	筆數	面 積 (m ²)	補償金額 (新台幣:元)										備 註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營 業 損 失	1	1					\$	6	6	0	0	0		
合 計	1	1					\$	6	6	0	0	0		

清冊共計： 1 頁

中華民國114年11月編造

造冊： 

承辦人：  科員陳沛文

科長：  地價科 科長張伯偈

處長：  地政處 處長饒忠(甲)

台9線303K+000~308K+000(東里至東竹段)道路拓寬工程徵收營業損失公告清冊

核准文號：113年05月09日台內地字第1130262445號

公告文號：114年11月府地價字第1140221888A號

序號	建物編號	鄉鎮市	段別	地號	商號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登記營業所在地	營業損失應領金額	領款人	代領人	備考
1	21 22	富里	萬寧	240-1 242-1	信全商號	08173790	莊秋香	花蓮縣富里鄉萬寧村3鄰萬寧81號	66,000			
					以下空白							

合 計 66,000